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僅此證明，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 **Dong F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決議批准及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經已更改名稱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登記註冊為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僅此證明，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決議批准及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經已更改名稱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為 **Dong F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號表格

登記號碼: EC25074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簽發本證書並僅此證明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經本人於由本人跟據上述條款備存的註冊紀錄冊註冊，而該公司的法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之證書

僅此證明，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已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HK\$ 1,000,000,000.00

增加金額: HK\$ 1,000,000,000.00

現時資本: HK\$ 2,000,000,000.00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之證書

僅此證明，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已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HK\$ 1,612,654.06

增加金額: HK\$ 998,387,345.94

現時資本: HK\$1,000,000,000.00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減少法定股本通知書

僅此證明，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法定股本減少通知已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

(1) (f) 條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法定股本: HK\$600,000,000.00

註銷後法定股本: HK\$ 1,612,654.06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之證書

僅此證明，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已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HK\$300,000,000.00

增加金額: HK\$300,000,000.00

現時資本: HK\$600,000,000.00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之證書

僅此證明，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已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HK\$200,000,000.00

增加金額: HK\$100,000,000.00

現時資本: HK\$300,000,000.00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之證書

僅此證明，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已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HK\$ 50,000,000.00

增加金額: HK\$150,000,000.00

現時資本: HK\$200,000,000.00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之證書

僅此證明，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已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HK\$40,000,000.00

增加金額: HK\$10,000,000.00

現時資本: HK\$50,000,000.00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a 號表格

登記號碼:25074

百慕達

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之證書

僅此證明，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已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及經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章簽發

[蓋印]

[簽署]

代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HK\$ 100,000.00

增加金額: HK\$39,900,000.00

現時資本: HK\$40,000,000.00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號表格

登記號碼: EC25074

百慕達

組織章程大綱及 獲部長批准同意之 證書

僅此證明，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獲部長跟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6
（1）條批准同意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跟據公司法第 14（2）
條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本人親筆簽署簽發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資本: HK\$100,000.00

本公司法定資本: HK\$100,000.00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號表格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款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 身份 (有/無)	國籍	認購 股份 數目
Charles G.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我們上述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不超過 _____，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目的為 —
 -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的任何一組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設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合夥夥伴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或其他級的政府、政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參與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以及當被要求繳付或預付或其他情況時支付有關款項，以及認購有關權益（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以及持有有關權益作為投資（但卻有權力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和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金額；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以下人士授出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關連人士或依靠者，以及曾為公司提供服務而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得益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道義上對其負有責任的人士或其親屬、關連人士或依靠者；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的目的而進行認捐、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

----- [簽署]	----- [簽署]
----- [簽署]	----- [簽署]
----- [簽署]	-----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向任何正經營本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相互優惠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宗旨相同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經營可以惠及本公司之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提供借款；
7. 申請、保證或藉批售、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公司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的任何物業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本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目的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本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租約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加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確保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尤其是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款項得以支付；
17. 開出、訂立、承兌、加簽、折扣、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或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分配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惟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或屬除本段所述以外的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得到支付，或保證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的款項得到支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目標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公司可考慮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目標，以說明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發現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地、船及天空之乘客運送、郵件及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的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皮革、動物脂、穀粒、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的商人；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及
- (s) 聘用、提供、出租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任何種類的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
- (u)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援或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的個人誠信。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

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的
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公司透過代表行事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索引 (續)

主題

細則編號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意思。

<u>詞彙</u>	<u>意思</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意思。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被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倘適用）。
「本公司」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完全地及僅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7A條內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內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在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詞彙，而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含義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詞彙；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能在視覺上反映的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電子通訊），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倘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意思（倘並非與內容的主題不相符）；
- (h) 於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而通告表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某項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所投之票（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得到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某項決議案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通告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而成為特別決議案；
- (i) 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之票（經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投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細則或法規中任何條文明確所需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項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屬有效；
- (k) 凡提及簽立文件意思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簽署文件，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意思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 《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第10和第12條（經不時修訂）施加的義務或規定倘超出本細則所載者，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m)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視文義而定）應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除非由股東通過任何決議案反對，否則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該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條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一些本公司沒有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而由董事決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註明「不附投票權」的字樣，而倘權益股本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註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樣；
 - (d)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股份優先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相對那些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權利或限制）；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制定條款；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概括性）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以及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用。該買家不一定會看到購股款項的運用，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承、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受限於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帶（或附加於股份）由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在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的情況下，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投標事項將向全體股東提出。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運作下，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其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將（就每次不同的情況作出修改）適用於每次上述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若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之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或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果某些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在某些特定地區而該等地區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倘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不需向該等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將不受限於或不需承認（即使已接獲通告）任何對任何股份的實際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絕對的權利除外）作出確認。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任何時候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承認承配人放棄權利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其辨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覆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一張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就著通告的派送，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有關條款（如有），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每一股按催繳而繳付的或按應付而繳付的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本）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本）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有關股份存在留置權令致產生留置權的某些款額是目前應付的或有關股份存在留置權而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則不得出售，而且必須等至所發出的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方可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將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

可授權某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他並沒有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將被視為作出一次催繳股款，而且可造成應一次過全數付清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如果有人士受催繳股款縱使其後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已轉讓，該人士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該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審訊或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聆訊中，根據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被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將被視為已於指定付款日期被正式作出催繳,如果沒有得到支付,則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筆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不論是以貨幣或與貨幣等值的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並應付時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筆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該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亦包括交回股份。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以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法出售予董事會決定的人士，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行為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成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責任確保代價(如有)妥為運用，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按本細則獲採納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或不時之同等條文），停止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名或以機器列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影響細則第46條，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作為受益人的方式對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本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的股份(而其轉讓仍受限制))，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承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果死者是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及該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之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繼而有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文件儼如該股東並沒有身故或破產且該通告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提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所有與股份的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而有關款項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並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提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沒有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存在或因持股股東身故、破產的人士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或繼承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承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並沒有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決定之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57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可按董事會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7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及透過電

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文據須於大會通告內提述。

5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通告所規限。

5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7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2)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 (3)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4) 大會上發生暴力事件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止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5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大會安全並促使有序及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57E.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5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57F. 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添加有關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

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可向指定證券交易所證明可於較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2) 大會通告須列明(a)會議舉行時間、日期及議程，(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57A 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沒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沒有收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果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了仍可委任大會主席之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需要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的，則會議需要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有關大會、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有投票權的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4. 於細則第57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或召開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是任何續會只能處理倘無休會則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沒有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收到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該建議被大會主席真誠地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某決議案被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據公司細則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之前繳付或入賬作為繳付股款的金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作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那些符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繳足股份的總金額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的繳足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特意刪去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的相應記載將為不可推翻的事實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特意刪去

70. 特意刪去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可透過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每一票都作同一方向的決定。

73. 倘票數相等，則（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已有之其他票數外）。

74. 任何股份當有聯名持有人時，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儼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如果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的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被接納，為此，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就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的一些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儼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進開會之法定人數(除非該股東已把獲正式登記並且已把所有催繳或他目前應支付的其他款項都已繳清)。

(2)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議事項放棄投票。

(3) 倘任何股東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

77.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該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是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的。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且要等到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又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這不排除雙向代表之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要求或參予要求就於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進行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所用的授權,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沒有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收到書面知會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因此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公司透過代表行事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條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或本公司債權人之任何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細則中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就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被罷免或就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不違反此等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撤職，而不受此等細則

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任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且任期最長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7(1)條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留任至大會或續會結束為止。

(2) 如兩名或以上董事的任期相同，在並無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退任的董事。董事的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後獲重選或獲委任之日起計。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在計算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們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職位將被騰空：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呈後辭任；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騰空；或
- (4)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之接管指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對債權人停止付款或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之任何條文須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則其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持有該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人士經如上所述獲委任後均享有與作出該委任的董事相同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被重複計算）。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而且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如果較早）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把通告交付到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作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如委任董事般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在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將對其適用儼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僅是就公司法的意義而擔任董事，在履行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而且就其行為和過失其將單獨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得利益）並獲補償開支，且在猶如其為董事那樣（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擔保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其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令將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的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停止擔任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終止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如果沒有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或預支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的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或預期會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以外之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事務所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或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下列原因而失去其職位：與本公司訂立合約（關於其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需被取消；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權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的權益性質）。

102. 董事（就其所知）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當時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份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於發出通告當日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或

- (b)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在與某一特定有關連人士可能於發出通告當日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本條細則項下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申報的充份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讀出，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2) 如果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的問題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就能解決，則該問題須向會議主席提呈，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定論（除了以下情況：該董事所知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沒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如果上述任何問題是關於會議主席的，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除了以下情況：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沒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引起的所有開支，並且除了那些根據法規或根據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可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不論是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沒有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假如並沒有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過往的董事會行為變成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所協定之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賦予董事會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授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授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任何按上文所述委任的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的授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告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授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該等權力可以是附加於有關人士本身之權力或取而代之，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沒有接獲該等撤回或更改通告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和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而設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實際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的）以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拿去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在沒有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實際權益影響下發出並於以可轉讓方式作出。

112. 發行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時可附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質押任何未催繳股本，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將在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之前提的規限下接納該質押，且不能（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取得較先前質押更前的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規定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特別影響到本公司物業的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儼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任何董事若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則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相關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如果不然的話出席董事將不達法定人數）。

117. 即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多名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是如果（及只要是）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果沒有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沒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具備足夠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該項權力授予或對任何該等委員會撤回委任及解散（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除了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把該決議的一份副本發給（或已將其內容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送方式乃根據細則所要求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以及據董事所知並沒有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沒有接獲反對意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不時可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方法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該等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擔任其出席的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在其缺席時，應由出席會議的人士委任或選舉一名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作出的委派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委派的權力及履行獲委派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細則中如規定或授權需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履行某些事情的，該等事情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履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為個人，其現有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為一家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意思。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相關的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編製的會議紀錄須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而且以下情況可被假定為定論（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所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

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上，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該登記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妨礙前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

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用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某一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忽略零碎股份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

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具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該等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將該通告連同通告選擇表格一起寄送（並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該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將該通告連同通告選擇表格一起寄送並且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獲給予選擇權的那部份股息，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以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關於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之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的規定，或忽略零碎權益或將關於零碎權益以四捨五入或以其他方式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關於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決定該股息可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遇到某些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如果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任何該等地區發放關於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要約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受上一句句子所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任何就某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那些於某一日之辦公時間完結時是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之前），而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妨礙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將就著個別情況作相應的調整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所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的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出之分派。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儲備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該儲備在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並認為為審慎起見而不應分派，而將利潤留起來。

資本化

148.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惟為施行本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資本化後的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工具（「可換股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的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就章程細則而言及受法案第40(2A)節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的條文。
- (b) 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8(a)條一般情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可供分派的

其他金額，用作繳足兌換以下可換股工具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i)按可換股工具的條款的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任何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項：(x) 根據章程細則第148(a)條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章程細則第148(a)條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持有人的權利而發行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或額外可換股工具。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所作出的分派時所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是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完全忽略零碎部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是有效及具約束力的。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沒有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果（當本公司發行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才用於

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之金額相等（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而且，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原應與該等認購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獲行使有關的股份之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應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果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直至那時，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是需要登記的，而且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作轉讓，而本公司須維持一份登記冊並就此作出安排，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之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關於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將不得作任何方式的更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或具有更改或撤銷之效力）。

(4) 關於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這樣的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引起該等收支之事項的真確賬目、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規定或須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3. (A)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沒有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中第153條的規定（惟如果任何原本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他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外向他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3. (B) 如果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且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沒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規定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亦可罷免該核數師並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釐定（包括授權釐定）。

157. 如果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還需他們提供服務時因為疾病或其他缺陷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致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亦可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若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就此予以披露，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意思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手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傳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的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按發出傳輸通告者合理地真誠相信在傳輸時可讓股東妥當地收到通告的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網頁，傳輸至該地址或傳輸至該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

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註明地址及已投郵，並且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般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手遞或親身送達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a)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b) 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那些因某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取得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等人士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亦可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告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地址之前）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即如沒有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事件）。
- (c) 任何人士如果因為法律的運作、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取得股份權利須受到就該等股份所發出的通告所約束（該等通告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本將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那些原來的股東）。

簽署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條款按收取文件時之版本為準）。

清盤

-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及緊於本公司清盤前已發行可換股工具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相同金額，猶如彼根據其條款就上述已發行可換股工具（按轉換基準）為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

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其各自因其職位或受託而執行的職務或應有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的、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將獲得彌償和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扣除)；而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以下事情負責：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為跟隨而參與之任何收受、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之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之任何款項的抵押之不足夠或缺乏、或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有關的欺詐或不忠誠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就其個人而言或透過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的細節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且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的資料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沒有股東有權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獲得該等資料。